

# 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621001。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党中央、区、市、县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环境，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4 年，主动公开信息 278 条，其中，“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 8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政务服务事项

公开 2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条，其他 2 条；“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168 条；“宁夏政务服务网海原网上办事大厅”21 条；其他渠道 8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也未收到因政务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投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不断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干部为小组成员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采、编、发工作流程，确保信息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所发布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4 年未公开涉及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发布第一平台”，及时公开政务事项清单、预算决算等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工作动态；利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随时滚动播放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并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立政府信息查询处，安排专人负责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设立固定的公告栏或宣传栏，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向群众公布政务服务动态信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及时发

布公告邀请群众代表走进机关进行座谈,向社会和群众宣传政务服务政策、展示工作成果,切实增强群众对政务工作的认可度。

**(五) 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局办公室牵头落实,各中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做到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公开时间及时,公开程序合规,有力地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提升。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二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着力提升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认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切实提升政务公开与政府网站建设工作水平。二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持续创新政务公开工

作的方式方法,加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类信息发布等基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公开,今年以来,全面梳理区、市下放或委托我县实施的事项,编制并公布了《海原县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频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海原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二是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企业代表和群众代表等 25 余人参与活动。观摩体验“高效办成一件事”、“帮办代办”、企业开办等重点改革窗口办事流程和操作过程,让受邀公众充分体验审批服务制度改革带来的红利。三是通过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民生、服务、时政信息 168 条,宁夏政务服务网发布信息 21 条,通过“12345”热线回应群众反映的各类诉求 6651 件,办结率 100%,满意度达 95.68%。四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电子屏、自助查询机,主动公开办事指南、服务事项名称、收费项目、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务大厅及各业务窗口电话等内容,进一步提升窗口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